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9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 （4）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5）承办业务分支机构信息：

- 1)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 2)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 3)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39号文化大厦B座601室
- 4)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1日

2、人员信息

- (1)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 (2) 合伙人人数（截至 2020 年底）：44 人
- (3)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20 年末）：515 人
- (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20 年末）：
207 人

3、业务规模

- (1)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40,098.53 万元
- (2)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2,447.95 万元
- (3)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916.73 万元
- (4)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审情况：2020 年度年审数为 23 家，总收入为 2,695.00 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8 家）、采矿业（1 家）、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 家）、教育（1 家）、金融业（1 家）。
- (5) 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 (6)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20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523.87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 许长英 | 1999 | 2011 | 2011 | 2019 | 5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周砚群 | 2017 | 2007 | 2007 | 2019 | 4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肖桂香 | 2014 | 2013 | 2013 | 2019 | 4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4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8 万元。2021 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参照 2020 年度的收费标准，并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费是按照业务所承担的责任、简繁程度、工作要求、工作时间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并对2020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义务,续聘该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综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拟续聘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续聘该所为公司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